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信〔2019〕2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 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全面整合学校各类数据资源，规范学校数据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切实提高学校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实现以信息化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8日

华北电力大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全面统筹整合学校各类数据资源，规范学校数据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有序推进数据的采集、共享、使用、维护、安全等数据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学校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以信息化促进“双一流”建设，推动学校综合改革。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数据是学校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和高价值重要资产，是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本办法所提及的数据是指北京校部和保定校区所属的基础网络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各类信息系统及网站、教育教学资源、校园各类终端等产生、保存和使用的有关电子数据。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的数据是学校资产，所有权归属学校，必须予以共享，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

第五条 数据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数据标准和各类规范，对数据产生、集成、共享、运维、使用过程及数据安全保障的管理。

第六条 数据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将集成数据进行统一存储，

统一管理，统一发布，规范使用，保证数据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数据共享工作的统一规划、顶层设计、协调和管理。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数据管理单位、数据生产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

第八条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是学校的数据管理单位，负责学校数据统筹管理工作。

数据管理单位主要职责：监督实施数据管理办法，推动促进数据共享和交换工作开展；统一规划全校范围数据资源；制定和维护学校数据的各类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范；建设学校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指导按照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审核数据使用需求，督促数据共享交换执行；牵头进行数据综合治理，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推动促进学校发展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和服务等。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根据其单位职责和业务分工，被确定为数据权威源的单位，属于数据生产单位。

数据生产单位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学校相关数据标准和编码标准；编制本单位数据采集和开放目录；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更新维护，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纠错等工作；审核本单位数据使用的授权；根据学校规划向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提供权威数据，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进行数据管理，

对数据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数据生产单位负责人为所有职责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学校各使用共享数据的单位，属于数据使用单位。

数据使用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数据需求目录，提出数据共享需求、申请数据支撑服务；遵循学校统一的数据标准，在使用获取的共享数据过程中不得篡改数据；负责监督共享数据的数据质量，及时向数据管理单位反馈发现的数据问题；保障所用共享数据的安全。

数据使用单位负责人为所有职责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一条 数据建设要从源头抓起，严把数据入口关。数据生产单位是数据的单一权威来源，学校数据采取“一次录入，多次使用”原则，根据业务分工明确本单位相应数据的采集维护人员，制定数据采集维护规范，在学校数据管理单位的指导下按规范采集数据并及时更新维护数据，所有操作均应有详细日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保存6个月以上。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应遵循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的原则。准确性是指要准确采集或伴随式产生数据，不得随意增加、删除和修改；完整性是指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录入全部数据项目，确保数据齐全，避免数据缺失，保证数据操作过程可追溯；规范性是指数据应遵循学校的数据标准和编码标准；及时性是指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更新数据，确保数据与业务同步。

第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根据国家标准牵头组织编制学校数据标准，国家标准不适用或无法覆盖的数据类别，由相应数据生产单位制定并提交学校数据标准方案，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作为补充标准进行实施。

第四章 数据集成与共享

第十四条 除涉密数据和学校明确要求不能共享的数据外，其它数据均须进入学校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进行集成共享。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划对数据实行授权管理，制定数据共享的开放目录和需求目录，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严格界定数据访问对象、权限范围及授权周期，确保共享交换的数据按规范使用。

第十六条 数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和数据集成共享机制，数据集成共享应通过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与各信息系统的接口自动实现。数据生产单位负责数据准备（包括数据字典）并提供与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的推送接口，数据使用单位负责提供与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的接收接口。

第十七条 北京校部建设和管理大学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保定校区建设校区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负责保定校区内部数据采集与共享工作，并向大学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集成数据。

第十八条 数据生产、使用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建设独立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它途径进行数据共享。原有非规范数据共享交换方式应当逐步向统一的数据共

享交换方式转换。

第十九条 数据生产单位在信息系统的数据结构或数据集成方式发生变更前，须向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备案，避免发生数据混乱，导致数据服务异常。

第二十条 数据生产单位在新建信息化项目启动前应向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报备数据结构；项目验收前，应建立向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集成数据的机制；项目上线运行后，应及时向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集成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据管理单位负责建立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和日志系统，制定数据集成共享的相关制度，统计校内数据的集成共享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共享交换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数据使用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数据使用单位需要使用其他单位的共享数据时，应向数据管理单位提出使用申请，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数据使用申请表》（附件1），经数据管理单位会同数据生产单位审核并授权后，由学校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统一提供，并签订《华北电力大学共享数据使用协议》（附件2）。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应避免使用无明确来源的数据。如果数据使用单位需要使用的数据没有进行集成共享，需要提交数据管理单位，由数据管理单位会同数据生产单位完成数据集成共享后，再进行使用申请。除经数据管理单位批准的特殊情况外，数据生产单位不得直接向数据使用单位提供数据。

第二十四条 数据使用单位对获取的数据只能引用和衍生，不得在使用过程中对源数据进行增加、删除和更改。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单位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应遵守数据的使用规范，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数据安全，未经数据管理单位许可，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团体、组织或个人出于科研或教学等需求，需要使用学校数据，须向数据管理单位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管理单位会同数据生产单位审核后，决定是否开放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敏感数据，开放使用前应当进行脱敏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数据使用单位向提供信息化服务的第三方开放数据访问权限，双方须签订《华北电力大学数据共享使用协议》明确相关职责，并向数据管理单位报备。

第二十八条 数据管理单位负责建立综合数据决策支持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提高数据集成和应用水平，面向业务需求，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创新型、多层次的数据应用服务。

第六章 数据维护

第二十九条 数据维护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数据生产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维护，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纠错，确保数据质量。

第三十条 数据管理单位应会同数据生产单位建立数据维护机制，实施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监控、定期检查、指导整改。

第三十一条 数据管理单位将以数据生产单位的数据采集、共享服务等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或者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学校数据标准和数据集成共享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立项。

第三十二条 数据使用单位是数据管理的重要参与者，为促进数据的规范准确，数据使用单位应按照“谁使用数据，谁提出数据整改意见”的原则，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进行监督审查，及时发现并向数据管理单位和数据生产单位反馈数据问题，数据管理单位要及时进行相关数据治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各单位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学校各单位须向数据管理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的设计文档、数据字典和数据接口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须依照其业务数据运维的权限和职责，明确数据的修正、补充、更新、删除等操作流程的规定，须保存数据运维过程中所有相关的日志记录。

第七章 数据存储与安全

第三十五条 数据管理单位应牵头建立规范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机制，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对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等重要基础平台加强安全管理，对数据操作有详细记录，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第三十六条 数据管理单位应规范数据介质管理措施，对存储一般数据介质（特别是移动介质）应加强存放管理，对存储关

键数据或敏感数据介质应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存放、使用、传输、销毁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的存储、备份和归档。各单位的信息系统管理员需要定期对数据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三十八条 数据管理、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加强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维护过程中的存储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应急处理、备份及恢复机制,日志审计机制,数据内控机制等,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越权操作数据。数据管理工作人员及相关接触数据人员必须签署《华北电力大学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见附件3)。如有违反协议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涉及个人信息、隐私等敏感数据,应严格遵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管理和应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不涉及涉密数据,涉密数据按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数据使用申请表
2. 华北电力大学共享数据使用协议
3. 华北电力大学共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数据使用申请表

申请部门			
应用系统名称			
数据使用目的			
需要数据字段	若需要获取的数据较多，填写空间不够，可填写《公共数据使用明细表》		
数据更新频率			
应用系统数据库相关信息	数据库用户名		
	数据库 IP、端口、数据库名、实例名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p>申请单位意见：使用数据请遵守网络安全法规及学校文件相关规定，保证数据安全，如发生数据泄漏，由泄漏部门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负责。</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数据提供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意见：</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使用数据的单位不得将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使用。 2. 学校数据信息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申请数据使用的单位不得将数据信息用于申请用途外的活动。 3. 违反上述约定，申请单位将负相关责任。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共享数据使用协议

为做好华北电力大学数据共享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和规范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与校内各数据使用部门签订本协议。

一、签约双方：

甲方：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乙方：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责任人。

三、共享数据安全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数据内容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次申请相关的所有甲方数据。

2. 数据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本次申请范围内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数据管理办法》处理与使用，不得擅自超出申请范围，处理与使用任何数据。

四、乙方责任

1. 保证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数据进行篡改。

2. 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可能造成数据泄露的形式传播、外泄任何相关数据。

3. 不得将所管理的未经授权的数据传播给其他部门或个人使用。

4. 不得将所申请使用的数据用于申请授权范围外的用途。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所管理数据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

承担。情节严重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共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负责（或参与）-----部门
-----工作（或项目），担负工作的
-----职责，了解华北电力大学共享数据的安全保密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确认并承诺承担如下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一、本人将认真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华北电力大学数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二、本人确认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查。

三、本人在工作管理和任职期间，涉及项目的所有信息数据，都只能在华北电力大学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的授权职责范围内使用。

四、本人有保守涉及工作所有信息数据安全的责任，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所接触和所知悉的信息和数据。

五、本人在管理范围内将主动采用安全规范的保障机制传输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

六、非因工作需要，不私自使用、查阅、复制、修改、删除工作涉及的任何信息数据。

七、本人在没有得到书面允许的情况下，都不会将工作所涉

及的任何信息数据用于或交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

八、无论本人在负责工作的建设应用管理期间或离任之后，都不会将任何信息数据透露给本职工作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九、本人因工作职责调配不再负责本工作时，将主动交付所有信息数据等材料后，本人不保留任何信息数据形式的原件和副本，并自愿接受本职工作信息安全管理，该保密承诺继续有效。

十、本人若收到邀请进行开会、研讨、交流，承诺事先要征得上级领导批准，并就可能涉及的有关工作业务或信息的重要内容应提前征求上级意见。

十一、本人承诺未经华北电力大学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内容的博客、文章、著作等公开资料。

十二、如信息数据发生泄漏时，本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如因本人有意或无意泄密造成损失时，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本人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日 期： 年 月 日